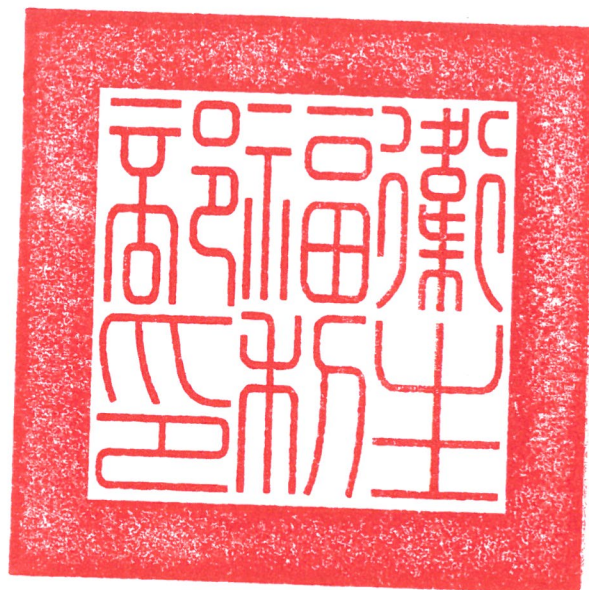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169號



主旨：徵求辦理115年度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新申請計畫及新增各醫事職類訓練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徵求期間：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9日。
- 二、新申請計畫及新增醫事職類訓練計畫之醫院，請於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前，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上網至本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ec.mohw.gov.tw>）填報計畫，計畫內容請依本部公布之「二年期護理師等14類醫事人員訓練課程指引」進行規劃。
- 三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。其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，應接受教學醫院評鑑，且評鑑結果為合格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部長 石崇良